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奖励	烈士褒扬金的发放	1.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718号)第十四条 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十二条 3.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第六条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及时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 4、送达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第三十五条	
2	行政给付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金给付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四条 2.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登记造册、初步拟定救助金分配方案、交由局领导审批。 4、给付责任：据救助金额分配花名，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3	行政给付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给付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7〕154号）第九条</p> <p>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第二条</p> <p>3、《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p> <p>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p> <p>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p> <p>4、送达责任：将符合办理一次性抚恤金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4	行政给付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p>1.【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十六条</p> <p>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p> <p>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p> <p>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p> <p>4、送达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5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程序的相关程序。</p> <p>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p> <p>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p> <p>4、送达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姓名，按时送交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6	行政给付	残疾军人抚恤金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六条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程序的相关程序。</p> <p>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p> <p>3、审批责任：符合办条件的，及时予以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p> <p>4、送达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姓名，按时送交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7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解的相关程序。</p> <p>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现。</p> <p>3、审批责任：符合办理解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解。</p> <p>4、送达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姓名，按时送交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理解》（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8	行政给付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给付	<p>1.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理解》第三十七条</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3.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解的相关程序。</p> <p>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现。</p> <p>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解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解。</p> <p>4、送达责任：将符合办理解一次性抚恤金的姓名，按时送交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理解》（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9	行政给付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718号)第十五条 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4、送达责任：将符合办理一次性抚恤金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10	行政给付	60岁以上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4、送达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11	行政给付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给付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p> <p>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p> <p>3、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p> <p>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的埋葬费申请上报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12	行政给付	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给付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条</p> <p>2.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二十条</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p> <p>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p> <p>3、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p> <p>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的埋葬费申请上报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13	其他类型	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及残疾军人等级调整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p> <p>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p> <p>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p> <p>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四条	
14	其他类型	烈士的申报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718号)第八条、第九条	<p>1、受理责任：牺牲者单位或家属提出申报烈士的申请。</p> <p>2、承办责任：收到相关材料上报汾阳市人民政府。</p> <p>3、审核上报责任：如实向山西省人民政府上报，审查评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第三十五条	
15	其他类型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p>1. 《烈士褒扬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对全市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摸底调查、分类。</p> <p>2、承办责任：对纪念馆、亭由村委乡镇管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对于零散烈士墓，家属管理并就地改造的给予经济补助，民政局集中管理的迁入烈士陵园。</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第三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7号《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16	其他权力	退役士官、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p> <p>2.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第三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接收部队邮寄来的退役士兵档案。</p> <p>2、承办责任：对档案进行复核登记，本人拿退伍证、行政介绍信报到并开具落户激活银行卡手续。</p> <p>3、审批责任：选择自主就业的，制表并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退役金。符合安置的进行安置，</p> <p>4、送达责任：自主就业一次性退役金发放名单上报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六08号）第四十九条	
17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p> <p>2.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接收部队邮寄回的退役士兵档案。</p> <p>2、承办责任：查阅本人档案，确定服役年限，核算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p> <p>3、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p> <p>4、送达责任：将符合办理一次性退役金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六08号）第四十九条	

18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给付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四条</p> <p>2. 《山西省军人抚恤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p> <p>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p> <p>3、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p> <p>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的埋葬费申请上报财务股。</p> <p>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三条	
----	------	-----------------	--	---	--	--